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年1月9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宗吟

紀錄：黃玉萍

出席人員：

陳主任委員宗吟、楊委員碧瑛、陳委員筱茜、何委員雪紅、吳委員惠美、利委員浩廷、趙執行秘書慧莉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本次查核案件 14 件：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5 件

1.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觀護人室)(12月-第二次)
2.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12月-第二次)
3.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12月-第三次)
4.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12月-第二次)
5.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12月-第三次)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9 件

6.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月)
7.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月-第二次)
8.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月-第三次)
9.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

保)(12月-第四次)

10.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月-第五次)

11.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月)

12.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月-第二次)

13.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月-第三次)

14.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月-第四次)

參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觀護人室)(12月-第二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34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12月-第二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68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12月-第三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	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40,216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12 月-第二次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22,248 元。 2. 說明：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(犯 4)：醫療費用補助-戚成方，經查申請之醫療單據中有參雜四筆 105 年度之單據(1,530 元、120 元、120 元、80 元)不符合 106 年度補助規定，共計 1,850 元，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1,850 元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12 月-第三次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4,052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 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389,431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 月-第二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3,0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 月-第三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259,359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 月-第四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4,0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2 月-第五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527,955 元。 2. 說明：計畫 9、10 收據正本及相關公文附件等資料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補正。補正資料與申請核銷金額經查核後，若有不符應予以追回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			3.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37,600 元。 2. 說明:計畫 15 專案管理人員 12 月勞保、健保等繳費資料,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。補正資料與申請核銷金額經查核後,若有不符應予以追回。 3.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 月-第二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5,400 元。 2.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 月-第三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266 元。 2. 說明:計畫 15 更保總會之二代健保領據,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補正。補正資料與申請核銷金額經查核後,若有不符應予以追回。 3.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	容
			處分金支應。
1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6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2月-第四次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29,6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編號：第 1 號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趙慧莉

案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度緩起訴業務計畫項下「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12月)」溢支2,000元，建請追回，是否允當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度緩起訴業務計畫項下「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」項下之「司法志工運用計畫」業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於105年12月19日決議補助1,333,464元在案，核准項目計有：

1. 交通費:1,166,400元(10班×2天×200元×23天數×12月+3班/週×200元×2人×52週)
2. 法律新知中心誤餐費:19,320元(70元×23天×12月)
3. 專業訓練午餐費:21,000元(70元×50人×6次)
4. 法務部舉辦志願服務基礎、特殊訓練、志願服務獎受獎交通補助：67,440元(843元自強號火車票×2來回×20人×2次數)
5. 內政部志願服務得獎志工受獎交通補助：33,720元(843元自強號火車票×2來回×20人×1次)
6. 司法志工遴聘登報費:6,000元(2,000元×3次)

7. 專業訓練講師費:19,584元(1,632元(含二代健保)×12人)

二、本案業經106年12月26日緩起訴處分金查核會議准予補助238,990元(12月份)，唯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12月溢支「交通費」共計2,000元，建請追回相關金額，以落實進行核銷與管考之程序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